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蔣孟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懿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2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